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300 套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
统, 不含回火、吹砂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唐金龙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161130279 (王旭旭)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夏城南路 539-1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300 套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 不含回火、吹砂工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夏城南路 53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 5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 300 套/年 (不含回火、吹砂工段)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天露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天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比例: 2.67%)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7)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18)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427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2月2日；</p> <p>(19)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p>
----------------	---

913204123310310980001Y，2023年4月7日。

(20)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P4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SO ₂	200	1.4		
	NO _x	100	0.47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氨	厂界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标准,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赵巷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标准来源
东厂界	4 类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赵巷村	2 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废水量	6190 (+70)	+70	
	生产废水	COD	0.007 (+0.007)	+0.007
		SS	0.007 (+0.007)	+0.007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644 (+0.029)	+0.0145	
	颗粒物	1.0557 (+0.0157)	+0.008	
	二氧化硫	0.0032 (+0.0032)	+0.0011	
	氮氧化物	0.0306 (+0.0306)	+0.0099	

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539-1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申报了“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427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部分建成，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3 年 9 月，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00 套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不含回火、吹砂工段）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部分验收，年产300套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不含回火、吹砂工段）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农、林、牧、渔专用 机械制造 357
建设单位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夏城南路 539-1 号
环评文件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427 号； 2022 年 12 月 2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3310310980001Y；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300套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不含回火、吹砂工段。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编写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人员开展生产等活动，不新增员工，一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250d，年工作时数为 20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	500 套/年	300 套/年	2000h	20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 300 套/年，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具体内容及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一车间	4244.3m ²	依托原有	4244.3m ²	本项目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五车间	4597.72m ²	依托原有	4597.72m ²	本项目热处理、喷丸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储存区	原料库	300m ²	100m ²	400m ²	五车间，暂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200m ²	100m ²	300m ²	五车间，暂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气瓶间	0m ²	150m ²	150m ²	存放甲醇、乙炔等气体	与环评一致
	运输方式	汽运	汽运	汽运	满足需求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7242t/a	2491t/a	9733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6120t/a	70t/a	619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700万KW h/a	500万KW h/a	1200万KW h/a	市政电网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环保工程	废气	五车间（渗氮、渗碳、淬火、回火）	/	工段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	火帘封门废气、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渗氮渗碳尾气通过“火炬燃烧”处理；回火工段暂未建设；
		五车间（喷丸、吹砂）	/	喷丸、吹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喷丸粉尘密闭收集后进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吹砂工段暂未建设；
		危废仓库	/	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依托原有P1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6120t/a	0t/a	61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强排水	0t/a	70t/a	70t/a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4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50m ²	依托现有	50m ²	暂存危废	30m ²
	土壤、地下水防治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及危废仓库的地面的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公用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回火、吹砂工段暂未建设，危废库面积变化，现有危废库面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根据变动影响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机加工	卧式加工中心	STC1000	2	1	-1, 暂未建设
	卧式加工中心	STC800	1	1	与环评一致
	立式锯床	/	2	1	-1, 暂未建设
	氩弧焊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补焊加热箱	/	1	1	与环评一致
	磨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五轴加工中心	DMU	1	1	与环评一致
	蜗杆砂轮磨齿机	KX	1	1	与环评一致
	成型磨齿机	VX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内圆磨床	S 系列	3	1	-2, 暂未建设
	数控外圆磨床	S 系列	3	1	-2, 暂未建设
	坐标磨床	JG	3	1	-2, 暂未建设
	车铣复合中心	M65	3	1	-2, 暂未建设
	圆平磨床	GD	1	0	-1, 暂未建设
	数控电火花	DK	2	1	-1, 暂未建设
	数控铣齿机	/	1	0	-1, 暂未建设
	数控插齿机	YK	1	0	-1, 暂未建设
	光整机	X	1	0	-1, 暂未建设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VMP-45A	0	3	+3, 新增
	数控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M252	0	1	+1, 新增
数控三轴龙门加工中心	AG1620	0	1	+1, 新增	
装配	低温烘箱	CHX	5	1	-4, 暂未建设
	压力机	/	3	1	-2, 暂未建设
	冷冻机	GDW	1	0	-1, 暂未建设
热处理	渗碳炉	ICBP	2	2	与环评一致
	淬火压床	WFH	1	1	与环评一致
	可控气氛井式氮化炉(自带氨分解装置)	NITREX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强化喷丸机	LBT	1	1	与环评一致
	保护气氛箱式炉	1800	2	1	-1, 暂未建设
	真空气淬炉	9912	1	0	-1, 暂未建设
热处理	深冷箱	1300	3	1	-2, 暂未建设
	箱式回火炉	9912	1	0	-1, 暂未建设
	立式回火炉	1500	1	0	-1, 暂未建设
	立式淬火炉	1500	1	0	-1, 暂未建设

	井式加热炉	1500	3	0	-3, 暂未建设
	液压机	63T	2	0	-2, 暂未建设
清洗	清洗机	含 2 个清洗槽、2 个漂洗槽, 容积共 12m ³	4	2	-2, 暂未建设
表面处理	吹砂机	JCK	1	0	-1, 暂未建设
	喷丸机	/	2	0	-2, 暂未建设
检测	荧光检测线	/	1	2	+1, 1 套备用
	齿轮测量中心	1500GMS	1	1	与环评一致
	气密性试验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小规格三坐标	PRISMO	1	1	与环评一致
	大规格三坐标	ACCURA	1	1	与环评一致
	粗糙度轮廓仪	VD280	1	1	与环评一致
	圆度仪	MMQ	1	1	与环评一致
	布氏硬度计	HBS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对中仪	/	3	1	-2, 暂未建设
	加热清砂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热电偶检定系统	/	1	0	-1, 暂未建设
	伺服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万能工具显微镜	/	1	0	-1, 暂未建设
	试验	数控着色检验机	/	1	1
金相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抛磨机		/	2	1	与环评一致
设备降温	冷却水塔	35T	2	2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螺杆式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A28H	1	1	与环评一致
吊运	行车	2.8T	4	4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空调	/	1	1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	1	1	与环评一致
	工控软件	/	5	5	与环评一致
	叉车	/	4	4	与环评一致
备注	<p>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1 台卧式加工中心、1 台立式锯床、2 台数控内圆磨床、2 台数控外圆磨床、2 台坐标磨床、2 台车铣复合中心、1 台圆平磨床、1 台数控电火花、1 台数控铣齿机、1 台数控插齿机、1 台光整机、4 台低温烘箱、2 台压力机、1 台冷冻机、1 台保护气氛箱式炉、1 台真空气淬炉、2 台深冷箱、1 台箱式回火炉、1 台立式回火炉、1 台立式淬火炉、3 台井式加热炉、2 台液压机、2 台清洗机、1 台吹砂机、2 台喷丸机等生产设备暂未建设, 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p> <p>因部分高端产品需求, 为提高工件精密度, 新增 3 台高速立式加工中心、1 台数控五轴龙门加工中心、1 台数控三轴龙门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 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仅分割、焊接、组装无需编制报告表。检验设备中新增 1 台荧光检测线备用; 暂未建设 2 台激光对中仪、1 套热电偶检定系统、1 台万能工具显微镜, 其余检验与公辅设备与环评一致。</p>				

总结：经对照，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新增 3 台高速立式加工中心、1 台数控五轴龙门加工中心、1 台数控三轴龙门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主要满足部分产品高精度要求，总加工量不变；新增 1 台荧光检测线备用，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1	钢材（含锻件）	9310 钢；1t/捆	500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2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170kg/铁桶	10	6	6	与环评一致
3	钢丸	25kg/袋	1	0.6	0.6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	2	1.2	1.2	与环评一致
5	水洗性原光原液	ZL-60D；20L/桶	1.5	0.9	0.9	与环评一致
6	白刚玉	25kg/袋	1	0	0	暂未建设
7	硬膜防锈油	主要成分为溶剂汽油、添加剂；16Kg/桶	0.32	0.16	0.16	与环评一致
8	涡轮蜗杆油	精炼基础油≥92%、添加剂；18L/桶	0.36	0.216	0.216	与环评一致
9	航空润滑油	矿物油及添加剂；946ml/桶	0.1	0.06	0.06	与环评一致
10	润滑脂	矿物油及添加剂；18Kg/桶	0.15	0.09	0.09	与环评一致
11	L-HM32 抗磨液压油	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添加剂；209L/桶	2	1	1	与环评一致
12	L-HM46 抗磨液压油	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石油添加剂；209L/桶	2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淬火油	矿物油；220Kg/桶	10	5	5	与环评一致
14	螺伞专用合成冷却油	矿物油及添加剂；170Kg/桶	30	15	15	与环评一致
15	机床导轨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208L/桶	3	1.8	1.8	与环评一致
16	脱脂剂	25Kg/桶	4	2	2	与环评一致
17	甲醇	CH ₃ OH,99%；850Kg/桶	120	72	72	与环评一致
18	丙烷	CH ₃ CH ₂ CH ₃ ,99%；20Kg/瓶	18	10.8	10.8	与环评一致

19	液氨	NH ₃ , 99%; 850Kg/瓶	0.8	0.48	0.48	与环评一致
20	氮气	N ₂ , 99%; 20Kg/瓶	150	90	90	与环评一致
21	乙炔	C ₂ H ₂ ; 6Kg/瓶	25	15	15	与环评一致
22	天然气	甲烷; 管道供给	1.8 万 m ³	1.8 万 m ³	0.6 万 m ³	天然气用量减少, 且今后不再增加
备注	本项目(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环评文件中共使用天然气 1.8 万 m ³ , 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天然气共使用 0.6 万 m ³ , 且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今后不再增加。					

总结: 经对照,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一致, 天然气用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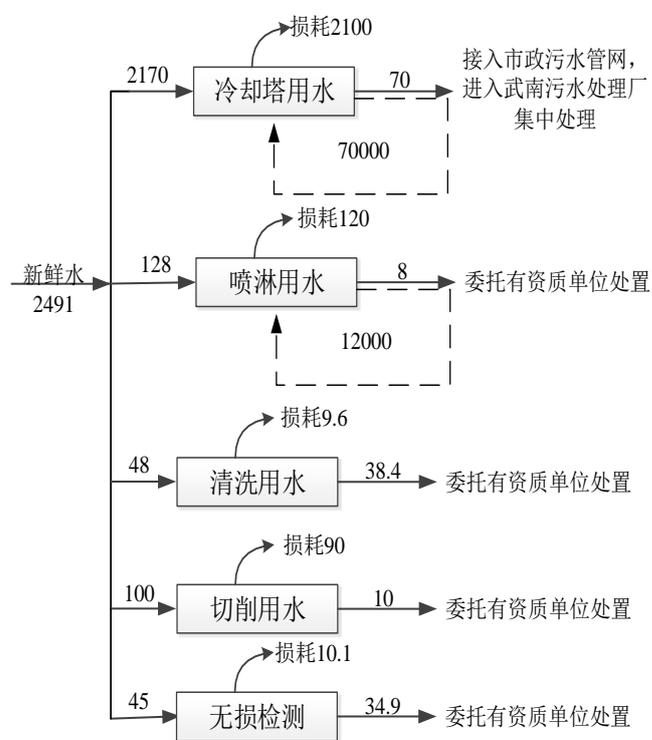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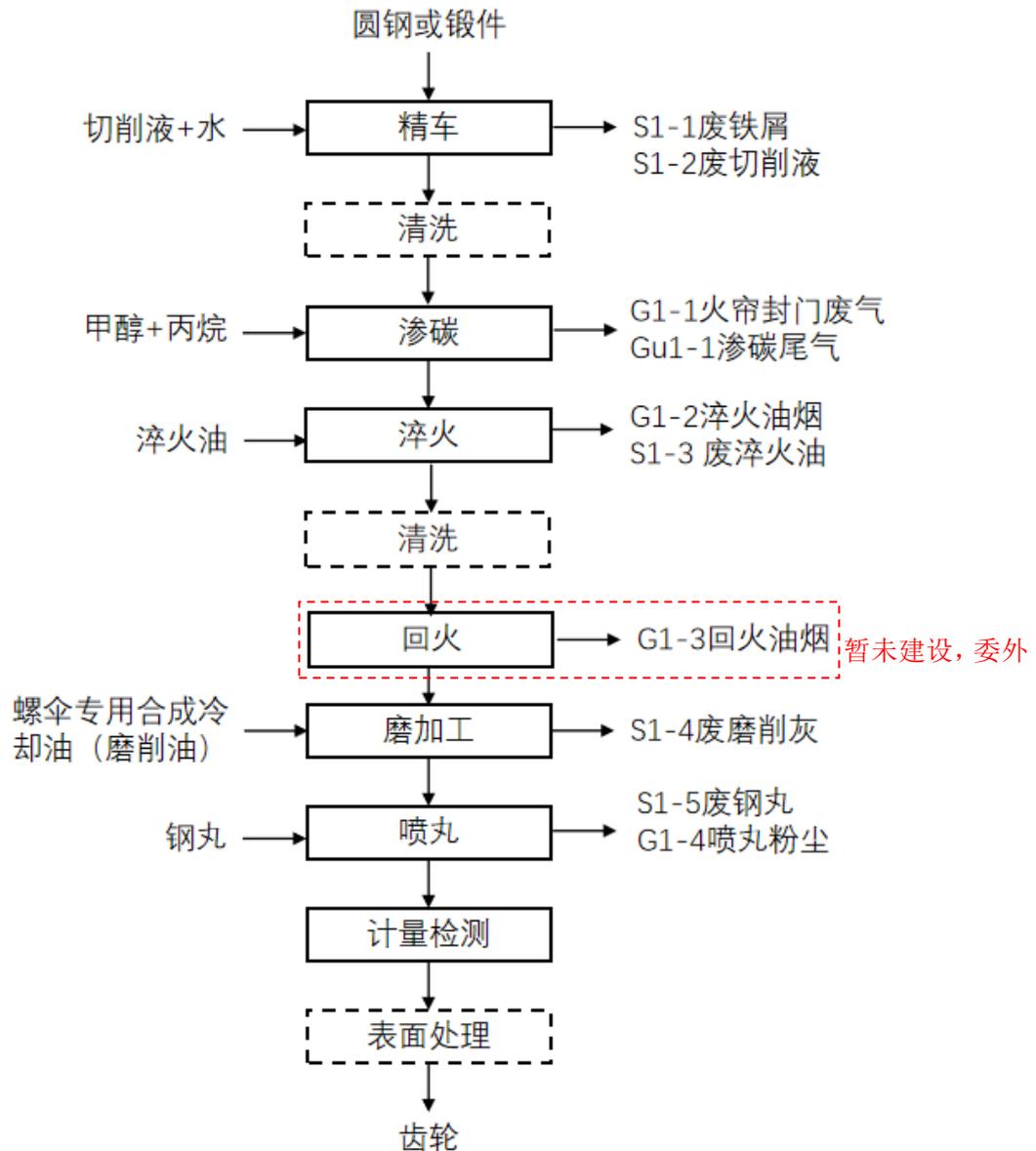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齿轮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齿轮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精车：将圆钢或锻件放入加工中心等设备，添加切削液和水，添加配比 1：10（切削液：水）对工件进行表面车加工，保证了内孔与端面的垂直度要求，提高了齿坯的精度，确保后续齿轮的质量。该工段产生废铁屑（S1-1）、废切削液（S1-2）。

清洗（委外）：委外将工件放入碳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时间为 5 分钟，碳氢清洗机清洗槽设置在密闭空间中，清洗过程中清洗槽中清洗剂会挥发产生溶剂蒸气，溶

剂蒸气通过集风管进入冷凝回收装置，通过冷凝原理对溶剂蒸气进行收集处理。

热处理：对精车后工件渗碳、淬火、回火处理。

①渗碳：渗碳是向工件表面渗入碳的化学表面热处理工艺，主要是提高工件的表面硬度。在高温条件下（温度约 780~920℃左右，采用电加热）向炉中通入甲醇（保护气）、丙烷（碳源），在高温下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炉内活性碳原子达到一定浓度后与工件表层发生反应渗入工件，使得工件表面硬度增强达到渗碳的目的，反应机理为： $C_3H_8 \rightarrow [C] + 2CH_4$ 、 $CH_4 \rightarrow [C] + 2H_2$ 。产生的[C]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内。

原环评中炉内逸出的氢气通过火炬点燃进行充分燃烧，生成 CO_2 和水蒸气排放。该工段产生火帘封门废气（G1-1）和渗碳尾气（Gu1-1）。

实际生产过程中渗碳尾气经炉内管道抽真空后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无逸出废气产生，无火帘封门废气产生。

②淬火：使工件表面硬度提高达到耐磨效果，需对碳氮共渗后的工件进行淬火，通过电加热使油温控制在 140℃左右。该工段产生淬火油烟（G1-2）和废淬火油（S1-3）。

③回火（暂未建设）：*回火工段暂未建设，工件委外处理。将淬火后的工件通过电加热在 170~180℃进行 2.5h 的保温，再进行自然冷却，目的是保持淬火工件高硬度和耐磨性，降低淬火残留应力和脆性。回火油烟（G1-3）暂未产生。*

清洗（委外）：委外将工件放入碳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时间为 5 分钟，碳氢清洗机清洗槽设置在密闭空间中，清洗过程中清洗槽中清洗剂会挥发产生溶剂蒸气，溶剂蒸气通过集风管进入冷凝回收装置，通过冷凝原理对溶剂蒸气进行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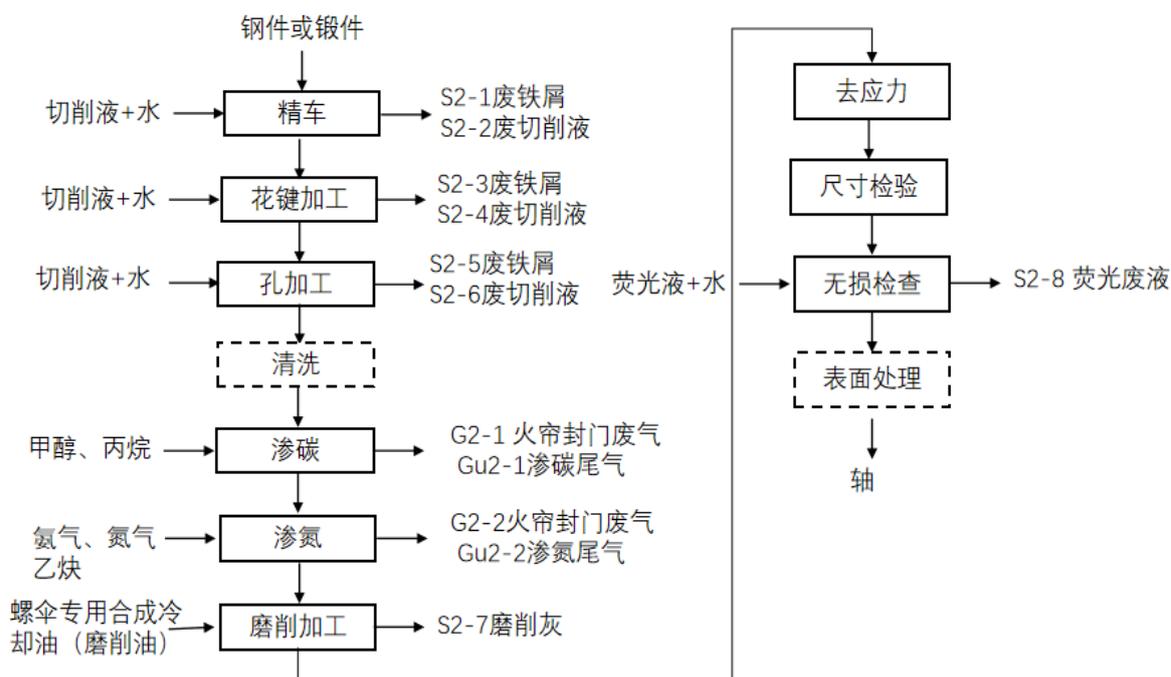
磨加工：将委外制齿后的工件在磨床、磨齿机等设备上磨削加工。该工段产生废磨削灰（S1-4）。

喷丸：将磨加工后的工件放置在喷丸机中进行喷钢丸强化，使工件表面强度和质量提高。该工段产生喷丸粉尘（G1-4）、废钢丸（S1-5）

计量检测：主要为尺寸的检测和无损检测。

表面处理（委外）委外进行表面氧化、镀铬等。

2、轴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3 轴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精车：使用车床并添加切削液和水，添加配比 1：10（切削液：水）来加工外径、内孔及端面，建立精加工基准，按设计图纸加工零件外径端面，磨削面留加工余量。该工段产生废铁屑（S2-1）、废切削液（S2-2）。

无损检查（委外）：按设计图纸要求在机加过程中进行无损检查。

花键加工：根据图纸要求加工花键，精度要求高的花键需留磨削加工余量。该工段产生废铁屑（S2-3）、废切削液（S2-4）。

孔加工：按图纸要求使用加工中心并添加切削液和水，添加配比 1：10（切削液：水）加工孔、槽等。该工段产生废铁屑（S2-5）、废切削液（S2-6）。

清洗（委外）：委外将工件放入碳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清洗时间为 5 分钟。碳氢清洗机清洗槽设置在密闭空间中，清洗过程中清洗槽中清洗剂会挥发产生溶剂蒸气，溶剂蒸气通过集风管进入冷凝回收装置，通过冷凝原理对溶剂蒸气进行收集处理。

渗氮、渗碳处理：按图纸要求对需要渗碳的表面进行渗碳处理。零件渗碳考虑孔处的的淬透性，安排工序前后顺序。

①**渗碳：**渗碳是向工件表面渗入碳的化学表面热处理工艺，主要是提高工件的表面硬度。在高温条件下（温度约 780~920℃左右，采用电加热）向炉中通入甲醇（保护气）、丙烷（碳源），在高温下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炉内活性碳原子达到一定浓度后与工件

表层发生反应渗入工件，使得工件表面硬度增强达到渗碳的目的，反应机理为： $C_3H_8 \rightarrow [C] + 2CH_4$ 、 $CH_4 \rightarrow [C] + 2H_2$ 。产生的[C]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内。

原环评中炉内逸出的氢气通过火炬点燃进行充分燃烧，生成 CO_2 和水蒸气排放。该工段产生火帘封门废气（G2-1）、渗碳尾气（Gu2-1）。

实际生产过程中渗碳尾气经炉内管道抽真空后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无逸出废气产生，无火帘封门废气产生。

②渗氮：是向工件表面渗入氮的化学表面热处理工艺，主要是提高工件的表面硬度。在高温条件下（温度约 $780\sim 920^\circ C$ 左右，采用电加热）向炉中通入氨气（氮源）和氮气、乙炔（保护气），在高温下分解出的活性氮原子，炉内活性氮原子达到一定浓度后与工件表层发生反应渗入工件，使得工件表面硬度增强达到渗氮的目的，反应机理为： $2NH_3 \rightarrow 2[N] + 3H_2$ 。产生的[N]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内。炉内逸出的氢气通过火炬点燃进行充分燃烧，生成 CO_2 和水蒸气排放。此过程含有微量未分解的氨气。该工段产生火帘封门废气（G2-2）、渗氮尾气（Gu2-2）。

磨削加工：使用磨床并加入磨削油，按图纸进行加工。该工段产生废磨削灰（S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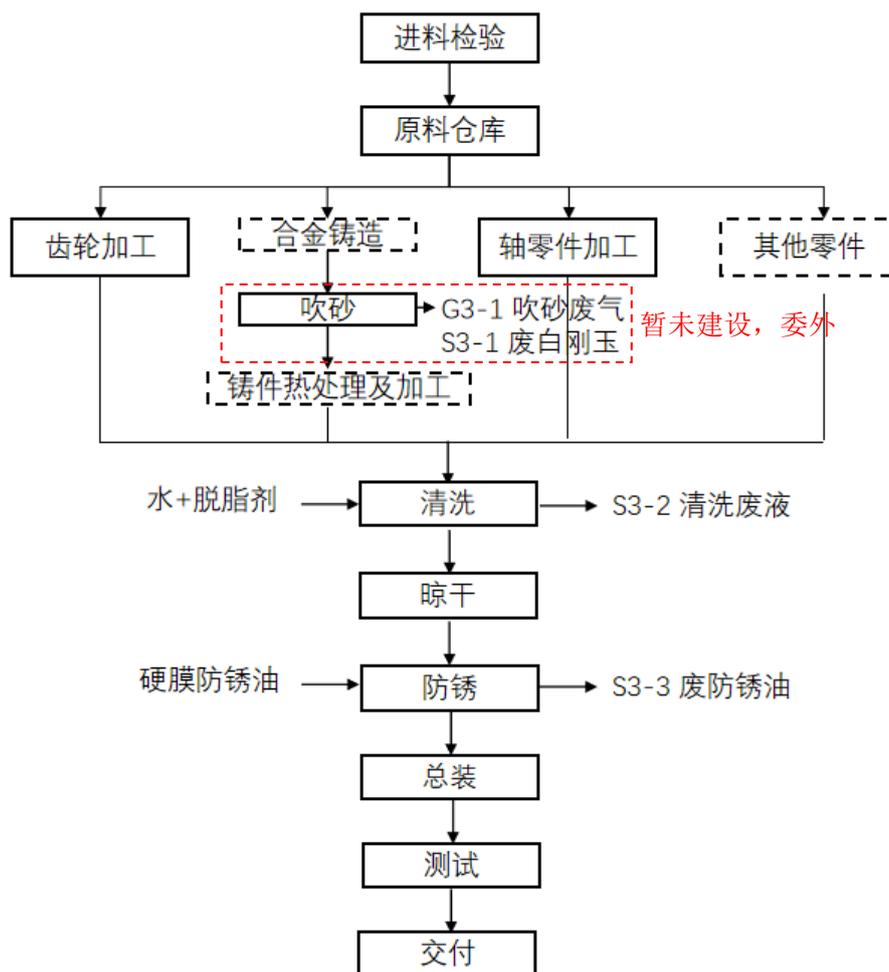
去应力：加工后对零件进行去应力处理。利用自然时效消除残余应力，通过把零件暴露于室外，使其尺寸精度达到稳定。

尺寸检验：按图纸进行全尺寸检查。

无损检查：再将产品浸泡在荧光液（荧光液：水为 1：30）中，观察产品是否有缺陷。该工序产生荧光废液（S2-8）

表面处理（委外）：对工件按图纸要求进行表面氧化、镀铬等。

3、全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4 全工艺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进料检验: 进料检验主要包括钢材、铸造合金等零部件外形、尺寸等检验, 以及电控组件可靠性检验;

原料仓储: 检验合格的物料进入仓库备用;

合金铸造 (委外): 按照设计图样要求将铸造合金原材料铸造成设计的形状并满足相应的性能要求;

铸件加工 (委外): 按照设计图样的要求将铸造出来的毛坯进行热处理及机械加工 (油孔、安装表面等);

齿轮加工: 选用图样要求的钢材, 通过热处理 (渗碳、渗氮、淬火等) 和机械加工 (车削、磨削等) 等工序加工出满足图样设计要求的齿轮; 具体见 1、齿轮加工工艺说明;

吹砂（暂未建设）：吹砂工段暂未建设，工件委外处理。利用吹砂机将一定规格的黑刚玉高速喷射到铸件表面，起到表面光饰作用的工序。吹砂废气（G3-1）、废黑刚玉（S3-1）暂未产生。

轴零件加工：选用图样要求的钢材，通过渗碳、渗氮和机械加工（车削、磨削等）等工序加工出满足图样设计要求的轴；具体见 2、轴加工工艺说明；

其他零件（外购）：按照图样要求委外完成间隔套、离合器毂、离合器摩擦片、拨叉等零件的加工；

清洗：重型拖拉机全动力换挡变速箱的零件状态满足要求后，常温下使用水和脱脂剂清洗。该工段产生清洗废液（S3-2）。

晾干：用抹布擦拭清洗后的零件，再进行自然晾干。

防锈：使用防锈油涂抹在物件表面，起到防锈的作用。该工段产生废防锈油（S3-3）。

全动力换挡变速箱总装：将全动力换挡变速箱的各零部件（齿轮、轴承、轴、离合器、等）按照图样要求进行安装；

测试：包括传感器的标定及校准、离合器性能试验、同步器性能试验，通过性能试验使全动力换挡变速箱能按控制逻辑实现动力换挡、动力换向等功能；按照载荷谱要求对全动力换挡变速箱施加相应的载荷，对齿轮和轴承等进行长时间的运转试验，考核变速箱的寿命是否满足要求；

变速箱交付：将满足要求的全动力换挡变速箱打包，装箱、发货。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回火、吹砂工段暂未建设；原环评中炉内逸出的氢气通过火炬点燃进行充分燃烧，生成 CO₂ 和水蒸气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渗碳尾气经炉内管道抽真空后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无逸出废气产生，渗碳炉无火帘封门废气产生，火帘封门废气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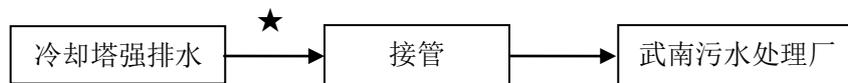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丸粉尘密闭收集后进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火帘封门废气、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渗氮渗碳尾气通过“火炬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吹砂、回火工段暂未建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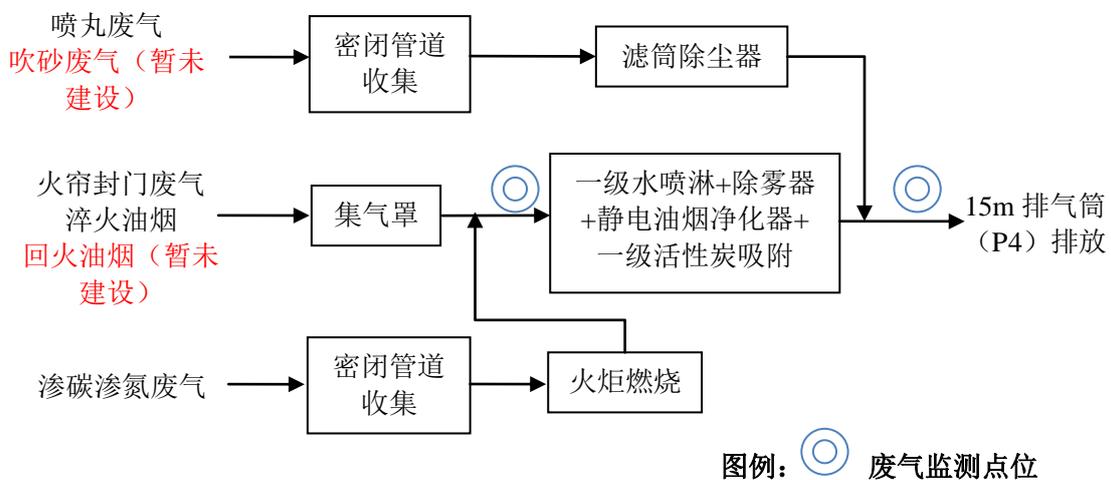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源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喷丸	颗粒物	2000	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 P4	喷丸	颗粒物	2000	滤筒除尘器	
吹砂	颗粒物				吹砂（暂未建设）	颗粒物			
火帘封门	SO ₂ 、NO _x 、颗粒物	5000	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		火帘封门	SO ₂ 、NO _x 、颗粒物	5000	/	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
淬火油烟 回火油烟	非甲烷总烃				淬火油烟 回火油烟（暂未建设）	非甲烷总烃		/	
渗氮渗碳尾气	氨			渗氮渗碳尾气	氨	燃烧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实际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共 500kg，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喷丸、火帘封门、淬火、渗氮渗碳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危废库房废气产生量非常少，不定量分析，危废库房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喷丸、火帘封门、淬火、渗氮渗碳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	P1 排气筒排放	一级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喷丸废气处理装置由“布袋除尘”变更为“滤筒除尘”装置，不降低废气去除效率；危废库房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非常少，不定量分析，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10%，厂内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有加工中心、磨床、喷丸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卧式加工中心	一号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磨齿机			
蜗杆砂轮磨齿机			
成型磨齿机			
数控内/外圆磨床			
坐标磨床			
清理喷丸机	五号车间		
除尘器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铁屑、废钢丸、喷丸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白刚玉暂未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废磨削灰、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液压油、荧光废液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铁屑	357-999-09	50	30	3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357-999-09	1	0.6	0.6		
	喷丸粉尘	357-999-66	0.637	0.348	0.348		
	废白刚玉	357-999-09	1	0	0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61	2.131	2.1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荧光废液	HW09 900-006-09	36	36	36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1	6.6	6.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	0.4	0.4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3	1.5	1.5		
废磨削灰	HW08 900-200-08	10	5	5		
喷淋废液	HW09 00-007-09	8	8	8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38.4	19.2	19.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	0.6	0.6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1	0.05	0.0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	0.75	0.75		
含油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3	0.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折算量一致，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南侧，约 4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东南角，约 3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生产车间一内西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厂内已配备 1 个 70 立方的应急事故池并配备雨水截断阀，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412—2022—GXQ111—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7%。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3310310980001Y。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五号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500 套张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部分验收，年产 300 套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不含回火、吹砂工段），其余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500 套张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冷却塔强排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验收，年产 300 套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不含回火、吹砂工段），其余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500 套张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leq 0.644 (+0.029)$ 、颗粒物 $\leq 1.0557 (+0.0157)$ 、二氧化硫 $\leq 0.0032 (+0.0032)$ 、氮氧化物 $\leq 0.0306 (+0.0306)$ 。 水污染物：生产废水量 $\leq 6190 (+70)$ 、COD $\leq 0.007 (+0.007)$ 。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部分验收，其余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539-1 号。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五车间内，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危废库面积 30 平方，危废库面积减少，现有危废库面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余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五号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为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生产工艺详见图 2-1~图 2-3 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 2-5 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 2-4 中内容；</p> <p>环评中炉内逸出的氢气通过火炬点燃进行充分燃烧，生成 CO₂ 和水蒸气排放。该工段产生火帘封门废气和渗碳尾气。</p>	<p>环评中共使用天然气 1.8 万 m³，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天然气共使用 0.6 万 m³，且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今后不再增加；</p> <p>部分设备及原辅料暂未建设，1 台卧式加工中心、1 台立式锯床、2 台数控内圆磨床、2 台数控外圆磨床、2 台坐标磨床、2 台车铣复合中心、1 台圆平磨床、1 台数控电火花、1 台数控铣齿机、1 台数控插齿机、1 台光整机、4 台低温烘箱、2 台压力机、1 台冷冻机、1 台保护气氛箱式炉、1 台真空空气淬炉、2 台深冷箱、1 台箱式回火炉、1 台立式回火炉、1 台立式淬火炉、3 台井式加热炉、2 台液压机、2 台清洗机、1 台吹砂机、2 台喷丸机等生产设备暂未建设；新增 3 台高速立式加工中心、1 台数控五轴龙门加工中心、1 台数控三轴龙门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环评豁免），主要满足部分产品高精度要求，总加工量不变；检验设备中新增 1 台荧光检测线备用；2 台激光对中仪、1 套热电偶检定系统、1 台万能工具显微镜暂未建设；</p> <p>实际生产过程中渗碳尾气经炉内管道抽真空后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无逸出废气产生，渗碳炉无火帘封门废气产生，火帘封门废气减少。</p> <p>回火、吹砂工段暂未建设（委外加工）；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p>	<p>燃料用量减少，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不增加原料总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p>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丸、吹砂粉尘密闭收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火帘封门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渗氮渗碳尾气通过“火炬燃烧”；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 危废仓库内少量逸散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接入P1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丸粉尘密闭收集后进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不降低废气设备处理效率； 吹砂、回火工段暂未建设； 危废仓库内少量逸散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新增主要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喷丸、吹砂粉尘密闭收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火帘封门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渗氮渗碳尾气通过“火炬燃烧”；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 危废仓库内少量逸散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接入P1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丸粉尘密闭收集后进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不降低废气去除效率； 吹砂、回火工段暂未建设； 危废仓库内少量逸散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p>界设绿化隔离带；</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危废仓库应满足“四防”要求建设。应按照“四防”（防雨、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 -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p>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铁屑、废钢丸、喷丸粉尘、废白刚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废磨削灰、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液压油、荧光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部分验收，废白刚玉暂未产生；</p> <p>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区南侧，约40平方米。</p> <p>厂内设有危废库房1处，位于厂区东南角，约30平方米，现有危废库面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p> <p>其余与环评一致。</p> <p>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p>	<p>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p> <p>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完善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p> <p>（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p> <p>（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5）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污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p>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p> <p>厂内已配备1个70立方的应急事故池并配备雨水截断阀，已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412—2022—GXQ111—L。</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p>	

		(6)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7)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地沟，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	---	--	--

本次验收为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00 套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不含回火、吹砂工段），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建设，新增 3 台高速立式加工中心、1 台数控五轴龙门加工中心、1 台数控三轴龙门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环评豁免），主要满足部分产品高精度要求，总加工量不变；新增 1 台荧光检测线（备用），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折算用量一致，天然气用量减少（本项目环评文件中共使用天然气 1.8 万 m³，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天然气共使用 0.6 万 m³，且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今后不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生产过程中，回火、吹砂工段暂未建设；渗碳尾气经炉内管道抽真空后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无逸出废气产生，渗碳炉无火帘封门废气产生，火帘封门废气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喷丸废气处理装置由“布袋除尘”变更为“滤筒除尘”装置，不降低废气去除效率；危废库房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非常少，不定量分析，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10%，厂内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库房位置发生变动，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危废库房面积发生变化，现有危废库面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固废与环评折算量一致，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冷却塔强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喷丸、吹砂粉尘密闭收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火帘封门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渗氮渗碳尾气通过“火炬燃烧”；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危废仓库内少量逸散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接入 P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五号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勘查，赵巷村离本项目厂界为 60m，但距离五车间距离为 22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磨床、喷丸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成运营、落实相应降噪措施后，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敏感点赵巷村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1）合理布局；并设减振底座，通过基础减振减轻建筑物传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3）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生产时间，不在规定时间外生产。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冷却塔强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p>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p>	<p>级标准。</p> <p>已落实。</p> <p>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喷丸粉尘密闭收集后进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火帘封门废气、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渗氮渗碳尾气通过“火炬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P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p> <p>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喷丸、火帘封门、淬火、渗氮渗碳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危废库房废气产生量非常少，不定量分析，危废库房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3 类、4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居民点赵巷村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p> <p>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废磨削灰、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液压油、荧光废液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p>

		<p>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③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产废水量 $\leq 6190 (+70)$ 、化学需氧量 $\leq 0.007 (+0.007)$ 。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产废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leq 0.644 (+0.029)$ 、颗粒物 $\leq 1.0557 (+0.0157)$ 、二氧化硫 $\leq 0.0032 (+0.0032)$ 、氮氧化物 $\leq 0.0306 (+0.0306)$ 。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以 1m ³ 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8mg/m ³ (以 30L 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以 144m ³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以 30L 计)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以 24L 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08mg/m ³ (以 60L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	已检定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5/116/117/118	已检定
3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S-A-029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S-A-129/130/131/132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032/033/034/035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0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1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13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4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5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样品数（个）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个）	2
	检查率（%）	25.0
	合格率（%）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个）	1
	检查率（%）	12.5
	合格率（%）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检查数（个）	1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2
	合格率（%）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5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9
	检查率（%）	12.2
	合格率（%）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检查数（个）	2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合格率（%）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年10月12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3年10月13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4.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冷却塔强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污染源位置	监测因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P4	颗粒物	喷丸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SO ₂ 、NO _x	火帘封门		
		非甲烷总烃	淬火回火		
		氨	渗氮渗碳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氨、臭气浓度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	赵巷村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磨床、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	500 套/年	300 套/年	1 套/d	>75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	500 套/年	300 套/年	1 套/d	>7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冷却塔强排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冷却塔强排水	化学需氧量	89	89	92	85	89	≤500	
		悬浮物	35	32	36	30	33	≤4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冷却塔强排水	化学需氧量	82	89	83	86	85	≤500	
		悬浮物	38	36	41	34	37	≤400	
评价结果		冷却塔强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P4)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热处理车间喷丸、火帘封门、淬火、渗碳渗氮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125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第一次 13:50~ 14:50	第二次 15:20~ 16:20	第三次 16:30~ 17:30	第一次 13:40~ 14:40	第二次 15:10~ 16:10	第三次 16:20~ 17:20	均值
P4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4388	4506	4506	4398	4436	4441	444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5.75	5.73	5.74	5.84	5.87	5.82	5.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5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P4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5987	6118	5800	6274	6255	6109	609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24	1.24	1.23	1.26	1.28	1.25	1.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7.42×10 ⁻³	7.59×10 ⁻³	7.14×10 ⁻³	7.91×10 ⁻³	8.01×10 ⁻³	7.64×10 ⁻³	7.618×10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0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0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7	—	—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18	0.16	0.10	0.10	0.11	0.13	0.13
	氨排放速率	kg/h	≤4.9	1.08×10 ⁻³	9.79×10 ⁻⁴	5.80×10 ⁻⁴	6.27×10 ⁻⁴	6.88×10 ⁻⁴	7.94×10 ⁻⁴	7.913×10 ⁻⁴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229	269	199	269	309	354	271.5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00	269			354			311.5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78.4%	78.4%	78.6%	78.4%	78.2%	78.5%	78.4%
评价结果	<p>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p> <p>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78.2%~78.6%，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低浓度颗粒物出口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效率；</p> <p>③P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p>								
备注	<p>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p> <p>②喷丸工段、渗氮渗碳工段废气进口处不满足监测条件。</p> <p>③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m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 3.0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 3.0mg/m³。</p>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50~ 10:50	第二次 11:00~ 12:00	第三次 12:30~ 13: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86	0.85	0.85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24	1.27	1.26	≤4
		下风向 G3	1.56	1.57	1.55	
		下风向 G4	1.63	1.64	1.6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23	0.188	0.229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66	0.211	0.254	≤0.5
		下风向 G3	0.273	0.299	0.291	
		下风向 G4	0.258	0.284	0.28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99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048	0.043	0.050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065	0.060	0.073	≤0.4
		下风向 G3	0.071	0.063	0.071	
		下风向 G4	0.063	0.065	0.07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78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043	0.052	0.051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104	0.109	0.106	≤0.12
		下风向 G3	0.109	0.100	0.103	
		下风向 G4	0.104	0.106	0.10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09			

氨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015	0.013	0.009	≤1.5
		下风向 G3	0.017	0.018	0.012	
		下风向 G4	0.010	0.014	0.0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18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	<10	<1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40~ 10:40	第二次 10:50~ 11:50	第三次 12:20~ 13: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89	0.86	0.83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26	1.28	1.22	≤4
		下风向 G3	1.57	1.54	1.52	
		下风向 G4	1.63	1.66	1.6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8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09	0.205	0.239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38	0.271	0.263	≤0.5
		下风向 G3	0.282	0.308	0.304	
		下风向 G4	0.260	0.255	0.33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35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042	0.048	0.042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051	0.066	0.060	≤0.4
		下风向 G3	0.055	0.063	0.056	
		下风向 G4	0.063	0.067	0.06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67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052	0.059	0.054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112	0.113	0.105	≤0.12
		下风向 G3	0.114	0.099	0.102	
		下风向 G4	0.108	0.102	0.09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14			
氨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011	0.015	0.017	≤1.5
		下风向 G3	0.012	0.018	0.019	

		下风向 G4	0.010	0.013	0.01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50~10:50	第二次 11:00~12:00	第三次 12:30~13:30	
2023年10月12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36	1.36	1.35	
			1.34	1.34	1.38	
			1.34	1.36	1.33	
			1.35	1.33	1.33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35	1.35	1.3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38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3年10月13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40~10:40	第二次 10:50~11:50	第三次 12:20~13:20	
			(单次值)	1.32	1.36	1.37
				1.33	1.33	1.39
				1.30	1.36	1.37
		1.33		1.35	1.39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32	1.35	1.3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3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3日		
采样频次及 时间段	第一次 09:50~10:50	第二次 11:00~12:00	第三次 12:30~13:30	第一次 09:40~10:40	第二次 10:50~11:50	第三次 12:20~13:20

天气	晴	晴	晴	阴	阴	阴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1.9	2.1	2.2	2.1	1.9	1.8
气温 (°C)	21.2	23.1	23.8	19.8	21.3	21.6
气压 (KPa)	102.5	102.4	102.3	102.1	102.0	101.9
湿度 (%RH)	51.2	50.9	49.1	61.2	59.7	58.6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Z1 东厂界外 1m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昼间	18:01~18:06	64.2	≤70
Z2 南厂界外 1m		18:12~18:17	62.6	≤65
Z3 西厂界外 1m		18:23~18:28	63.4	≤65
Z4 北厂界外 1m		18:34~18:39	63.0	≤65
Z5 赵巷村		18:57~19:07	57	≤60
Z1 东厂界外 1m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昼间	17:40~17:45	62.7	≤70
Z2 南厂界外 1m		17:51~17:56	59.4	≤65
Z3 西厂界外 1m		18:02~18:07	60.9	≤65
Z4 北厂界外 1m		18:13~18:18	61.3	≤65
Z5 赵巷村		18:33~18:43	57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居民点赵巷村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8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昼间	晴	东	2.4
	夜间	/	/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昼间	阴	东	2.2
	夜间	/	/	/
备注	①噪声源为 76.9dB(A);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铁屑	357-999-09	30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357-999-09	0.6	
	喷丸粉尘	357-999-66	0.348	
	废白刚玉	357-999-09	0	暂未产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31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6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荧光废液	HW09 900-006-09	3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1.5	
	废磨削灰	HW08 900-200-08	5	
	喷淋废液	HW09 00-007-09	8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9.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6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0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7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3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 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 甲烷总烃计）	0.644 (+0.029)	+0.0145	+0.011	符合
	颗粒物	1.0557 (+0.0157)	+0.008	/	符合
	二氧化硫	0.0032 (+0.0032)	+0.0011	/	符合
	氮氧化物	0.0306 (+0.0306)	+0.0099	/	符合
废水	生产废水接管量	6190 (+70)	+70	+7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7)	+0.007	+0.0061	符合
	悬浮物	0.007 (+0.007)	+0.007	+0.0025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本项目 P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SO ₂ 、NO _x 均未检出。				

③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 2000h；淬火工段年运行 1500h/a，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539-1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申报了“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427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部分建成，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9 月，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监测期间，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丸粉尘密闭收集后进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火帘封门废气、淬火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级水喷淋+除雾器+静电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渗氮渗碳尾气通过“火炬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吹砂、回火工段暂未建设。

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P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喷丸、火帘封门、淬火、渗氮渗碳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危废库房废气产生量非常少，不定量分析，危废库房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外1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居民点赵巷村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铁屑、废钢丸、喷丸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白刚玉暂未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淬火油、废磨削灰、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液压油、荧光废液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南侧，约 4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东南角，约 3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厂内已配备 1 个 70 立方的应急事故池并配备雨水截断阀，已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412-2022-GXQ111-L。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1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五号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00 套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不含回火、吹砂工段）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300 套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不含回火、吹砂工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研制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451-04-01-32979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夏城南路539-1号		
	行业类别	C3576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500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农业机械电液传动系统300套/年（不含回火、吹砂工段）		环评单位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4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调试日期	2023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4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天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天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310310980001Y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310310980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12日-13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接管量	/	/	/	/	/	+70	+70	/	/	/	/	/
	化学需氧量	/	87	500	/	/	+0.0061	+0.007	/	/	/	/	/
	悬浮物	/	35	400	/	/	+0.0025	+0.007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011	+0.0145 (折算量)	/	/	/	/	/
	颗粒物	/	/	/	/	/	/	+0.008 (折算量)					
	二氧化硫	/	/	/	/	/	/	+0.0011 (折算量)					
	氮氧化物	/	/	/	/	/	/	+0.0099 (折算量)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9 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4 现场照片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